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赵恒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股东赵恒龙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赵恒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24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恒龙	集中竞价交易或 大宗交易	3月9日~4月24日	0	0	0
		合计		0	0

注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恒龙	合计持有股份	11,700,000	13.93	11,700,000	13.9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0	13.93	11,700,000	1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赵恒龙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青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2月1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赵恒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青澜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股，具体内容见《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03）》。截止2023年4月24日，上述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未交割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赵恒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